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10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10月20日及2015年10月28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及过户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交易由本次合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具体内容为：物产中大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信浙投资、君联资本、中植鑫养、天堂硅谷融源、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和华安资管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2,900 万元。

本次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以本次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不相互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不相互为前提。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资产交割及过户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物产中大的批准及授权

2015 年 2 月 12 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时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

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成立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物产中大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时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物产中大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7 日,物产中大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立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弘系企业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的批准及授权

1. 本次合并项下被合并方物产集团的批准及授权

2015 年 4 月 10 日，物产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

2015 年 4 月 15 日，物产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此外，就物产集团作为直接股东的各下属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物产集团已分别向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2. 本次合并项下交易对方国资公司、交通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4 月 9 日，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方案等相关事宜。

2015 年 4 月 13 日，交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方案等相关事宜。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目标公司物产国际的批准及授权

2015 年 2 月 12 日，物产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方案涉及的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与之相关的事宜。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交易对方煌迅投资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2月9日，煌迅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李毅先生具体实施与之相关的事宜。

此外，就物产国际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煌迅投资已向物产国际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9名特定投资者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9名特定投资者均已按其《章程》或《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就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履行了有关批准程序。

(三)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5年4月28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24号)，同意物产中大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 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5年7月6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煌迅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488号)，原则同意煌迅投资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9月21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物产中大本次发行已获得物产中大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根据物产中大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物产中大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价格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2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原则予以确定,即不低于 8.86 元/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物产中大实施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8.71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01,836,965 股。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物产中大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结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票实际认购对象为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及华安资管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股份数(股) |
|----|--------------------|------------------|-------------|
| 1 |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1,346,614,915.36 | 154,605,616 |
| 2 | 天堂硅谷融源 | 299,999,993.28 | 34,443,168 |
| 3 | 信浙投资 | 229,999,996.59 | 26,406,429 |
| 4 | 中植鑫莽 | 199,999,995.52 | 22,962,112 |
| 5 | 君联资本 | 149,999,996.64 | 17,221,584 |
| 6 | 赛领丰禾 | 149,999,996.64 | 17,221,584 |
| 7 | 兴证资管 | 149,999,996.64 | 17,221,584 |
| 8 | 三花控股 | 49,999,998.88 | 5,740,528 |
| 9 | 华安资管 | 49,999,998.88 | 5,740,528 |
| | 合计 | 2,626,614,888.43 | 301,563,133 |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十六部分所述,9 名特定投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相关备案手续;9 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自筹或募集的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2月12日,物产中大与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及华安资管等9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主体、认购及支付方式、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调整机制及协议生效条件等予以明确约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 2015年10月28日,物产中大、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及一创摩根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及华安资管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9名特定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向国泰君安开设的专用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截至2015年10月30日下午17:00(《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划款截止时间),9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向国泰君安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对象确认单和划款凭证。

2. 2015年10月3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423号《验证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国泰君安开设的专用账户已收到资金总额合计2,626,614,888.43元。

3. 2015年11月3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4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762,220.18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01,563,13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24,199,087.18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及有效;物产中大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及有效。

五、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物产中大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及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及有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谢元勋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